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

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人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,依本校「系(所、中心)主管遴聘準則」之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所長採任期制,每任三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有意連任者,須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提 出連任意願並召開所務會議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經出席委員半 數同意始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所於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時,應召開所務會議,成立所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,其成員由本所專任教師互選五人組成,由現任所長召集辦理遴選事宜。
- 四、遴委會委員如因專任教師未達五人時,由本院院長就校內性質相近單位之專任教師,提請校長擇聘補足之。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現任所長召集(專任教師未滿五人者由院長召集),並由遴選委員互推一人擔任遴委會主席,主持會議。遴委會於新任所長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五、遴委會開會時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 始得決議。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,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
## 六、遴委會之職掌如下:

- (一)訂定遴選時程及申請表格。
- (二)負責執行所長潾潠程序相關事官。
- (三)審查被推薦之所長人選,並遴薦合格人選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。

## 七、本所所長遴選程序:

- (一) 遴委會對校內公開徵求方式辦理所長遴選,並審核各候選人之資格。
- (二)如校內無應徵人選時,得採對校外公開徵求方式辦理,並應刊登於本校網頁,亦得函 送相關大學校院或由遴撰委員主動尋訪推薦。
- (三)選擇嫡當日期激請所長候選人出席,對本所專任教師及遴選委員說明其所務發展理念。
- (四)所長選舉由本所專任教師(未達五人時,由專任教師及遴選委員會委員)針對個別候選人進行無記名同意投票,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。
- 八、遴選委員應本超然立場,執行遴選事宜,對所有遴選資料應予保密。如遇不當請託之情事, 應立即提交遴委會處理。
- 九、本所所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之資格:
  - (一)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。
  - (二) 專長與本所領域相符者。
  - (三) 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。
- 十、本所所長之當選人,如為校外學者或本校他系(所、中心)專任教師,須依下列方式辦理 聘任事宜:
  - (一)校外學者: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聘任,或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借調。
  - (二)本校他系(所、中心)專任教師:應辦理本校系際間之借調。前項第二款之借調,係屬學術行政運作之性質,不涉本職教學、研究等之異動。
- 十一、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撰之公正性、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
- 十二、本所所長之去職分任期屆滿、不擬連任或未獲連任、自請辭職、其他原因等。其他原因 去職除法定原因外,須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,並召開所務會議,經全體教 師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通過,始得去職。所務會議投票去職前,應推舉所長以 外之教授或副教授一人主持會議,所長得於投票前提書面或口頭說明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所、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